

泉州精准打击景区“黑车”非法营运

交通执法、公安交警、景区管理三部门联动执法,建立“1+1+N”景区“黑车”非法营运联动整治机制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陈裕然 钟华) 昨日,记者从泉州市交通执法支队获悉,泉州建立“1+1+N”景区“黑车”非法营运联动整治机制,从触发景区“黑车”非法客运预警,到交通执法、公安交警、景区管理三部门联动执法,仅用三个小时便完成了一起涉嫌

非法营运行为的取证立案。针对景区“黑车”非法营运隐蔽性强、取证难的痛点,市交通执法部门主动将监管触角前移,与清源山景区管理处、交警部门建立常态化线索预警机制。景区管理人员作为“前沿哨兵”,锁定天湖停车场、景区入口、游客接驳点等“黑车”非

法营运高发区域,精准收集相关信息。案发当日,吴某驾驶非营运车辆运载7名游客绕道入园的行为被景区管理人员迅速识别,线索第一时间同步至交通执法与公安部门,为后续联动处置按下“启动键”。

交通执法人员第一时间介入,依托公安部门询问取得的乘客证言,快速锁定吴某收取每人50元车费、共计350元的非法营运事实;同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对涉案车辆性质、驾驶人资质等进行现场取证,与公安机关固定的超载、扰乱秩序等证据形成互补,共同构建起

“当事人供述+乘客证言+现场记录+执法认定”的完整证据闭环,为案件定性处罚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证据固定后,交通执法部门依法对吴某的非法营运行为立案,并启动联动联动后端响应,成为驱动“N”个协同单位高效运转的“中枢”。一方面,交通执法部门

严格履行行政处罚职能;另一方面,联动公安交警对其超载行为、派出所对其扰乱秩序行为并行查处,实现了“一案多查、齐抓共管”。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呼吁,请大家拒乘“黑车”,若发现疑似“黑车”营运行为,请及时拨打12328热线举报。

第十届世界妈祖文化论坛 将于10月31日至11月2日举行

海都讯(记者 黄义伟) 10月19日,第十届世界妈祖文化论坛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记者获悉,本届论坛定于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福建莆田举行,由文化和旅游部、自然资源部、中国社会科学院、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将首次设立11

个海内外分会场,遍及亚洲、欧洲、大洋洲、美洲、非洲五大洲,是妈祖文化全球传播力的一次生动展示,实现了从区域性活动向全球性文明对话平台的升级。论坛期间,还将同步举办第二十七届湄洲妈祖文化旅游节,推出国家级非遗妈祖祭典、湄洲女发髻技艺

表演、莆田特色非遗展示等,开展延续千年的“海祭妈祖”活动,组织为期三天两夜的妈祖巡安民俗活动,推动文化、民俗、旅游相互赋能、相互促进。本届论坛还将举行“妈祖号”海洋卫星命名仪式、妈祖文化推广大使聘任仪式,发布《全球妈祖文化传

承弘扬年度报告》和《湄洲宣言》等,并举行闽台妈祖文化交流论坛、妈祖文化青年交流论坛暨全球“Z世代”对话妈祖活动、妈祖大爱和平论坛暨第十一届国际妈祖文化学术研讨会、妈祖文化传播与海上丝绸之路论坛等八大专题分论坛,同步开展项目推介签约、成

果图片展、文创展、特色民俗表演等多项配套活动。值得一提的是,本届论坛期间将首次推出两岸融合社区,为台湾同胞到莆田工作生活创造良好环境,更好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据介绍,世界妈祖文化论坛是跨国家(地区)的综合性文化论坛,于2016年获批

举办。妈祖,原名林默,公元960年出生于福建莆田,公元987年因救助渔民而不幸遇难,年仅28岁,后世敬仰其“立德、行善、大爱”精神而尊称其“妈祖”。2009年,妈祖信俗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成为我国首个信俗类世界遗产。

骑电动车接打电话将罚50元

修订后的《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11月1日起施行,未佩戴安全头盔可能要罚20元

海都记者
林涓/文
毛朝青/图

你会边骑电动自行车边刷手机吗?你骑电动自行车的时候后座乘客戴安全头盔了吗?是否为图方便而逆行?这些你或许习以为常的行为,从11月1日起可要小心了。记者获悉,修订后的《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11月1日正式施行,针对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的上路骑行等方面划出明确红线,处罚标准也更精准,直接关系到每一位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出行。

这些行为被明令禁止 企业责任再压实

在通行安全方面,《办法》增加了部分安全规定和违反条款的处置规则,如驾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载物未捆扎牢固或者在行驶中的两辆非机动车间共载一个物品、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浏览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别看这些违法行为轻易可见,但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或者加重交通事故后果。

同时,《办法》对使用非机动车从事快递、配送、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提出了更严格的主体责任要求。使用非机动车从事快递、配送、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将非机动车管理纳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非机动车驾驶人及非机动车管理台账,组织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



在福州街头,记者抓拍有人骑电动车接打电话

律、法规培训、考核;不得安排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员驾驶非机动车;做好非机动车维护、保养等安全检查工作;为电动

自行车驾驶人配备安全头盔。《办法》也鼓励企业为非机动车及驾驶人购买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

宽严相济 重大隐患行为处罚力度升级

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一)驾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二)违反规定载人的;(三)逆向行驶的;(四)违法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五)载物未捆扎牢固或者在行驶中的两辆非机动车间共载一个物品的。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一)应当登记未登记或者已注销登记、撤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故意遮挡、污损非机动车号牌的;(三)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四)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浏览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

另一方面,对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如对“以营利为目的的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驾驶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200元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

相关新闻

泉州交警严查 校园周边交通违法行为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赵美缘) 未成年人违规骑行、无证驾驶、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不按道行驶等现象屡见不鲜,严重威胁着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近日,泉州全市各地公安交警持续强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严查学生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筑牢校园交通安全防线。

日前,晋江交警大队联合晋江市第二中学开展校园周边“戴帽工程”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交警部门利用学生晚自习集中放学的时间段,与学校紧密配合,对骑乘摩托车、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家长和学生进行查处和劝导。执勤民警对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家长、学生依法劝导;同时,对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逐一登记并通报至学校,形成警校联动模式,不断提高家长、学生戴盔率。在泉州中心市区九

一街整治现场,记者看到多名学生因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被执勤民警当场拦停。民警耐心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详细讲解违法行为的潜在危害。当天,在鲤城辖区多个学校周边路段,仍有部分学生闯入机动车道及逆向行驶,执勤交警逐一拦停劝导,引导驾驶人认识错误、规范通行。据悉,鲤城交警大队持续依托“警校协作”机制,对学生骑行时未佩戴安全头盔、不按道行驶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和抄告,联合学校共同开展交通安全监管及宣教工作。此外,洛江交警大队万安中队联合万安派出所到泉州十一中塘西校区、南少林实验学校开展二轮车非法改装排查行动。惠安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校园周边路段进行全方位摸排,依法查扣无牌、非法改装的二轮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